

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19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

代码：10026

授权学科

名称：法律硕士

代码：0351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一) 学位授权点发展沿革

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学学科历史悠久。我校法学（医药卫生）本科专业创设于 2003 年，2012 年 8 月“医药卫生法学”成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是我国第一个医药卫生法学类的省部级重点学科；同年获得目录外二级学科“医药卫生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18 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经过多年发展，本学位点已逐步成长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强、发展速度最快、凸显中医药特色的医药卫生法学科点之一，成为服务于“健康中国”和“法治中国”的人才培养的北方重镇，持续引领全国医药卫生法学学科发展，成为我国“实践型、应用型、复合型”的新文科、新医科人才培养高地。根据“软科中国大学学科排名”，本学位点法学学科在全国医科院校中始终排名第一。学位点坚持“医药卫生法”的办学特色，追求“精品化”的办学方向，不断丰富学科领域布局，基本形成四大主要研究领域，即中医药法律与政策、医药产业与知识产权法、医疗服务与医院管理法及公共卫生与食品药品安全法。

(二) 学位点培养方向，人才培养优势与特色

对标对表“法治中国”“健康中国”建设战略目标，结合北京市医药产业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双一流”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依托“强基础、重实践、有特色”的办学理念和目标定位，本学位点旨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的“精法律、懂医药、通外语、强技能”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的医药卫生法律实务人才。

截至 2019 年底，法学（医药卫生）本科从 2003 年开始招生，共 17 届，毕业生人数 597 人，在读 160 人；医药卫生法硕士从 14 年开始招生，共 6 届，毕业生人数 16 人，在读 17 人。历届学生在校内外科研活动、司法考试、国家公务员考试、四六级考试及各类学生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成为学校最具活力的学生群体之一。毕业生就业去向主要为医药卫生管理部门、公检法等国家机关、医院、律师事务所、医药企业、大学生村官、攻读国内外高校硕士研究生、自主创业等。

(三) 研究生招生、在读、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情况

本学位授权点注重内涵发展，招生规模适中，2019 年度，共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 2 人（第一年招生属于试验性质）。

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知识结构多元丰富，尤其具有应对医药卫生法律现实问题的全面能力，社会评价较高。

(四) 师资队伍及导师队伍的规模及结构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专任教师队伍快速扩充至 38 人，专注于医药卫生法领域的学术研究和行业实践，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大部分教师具有律师、仲裁员、政府法律顾问等法治实务背景，已初步形成规模适中、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主要学科带头人及后备学科带头人简介如下：

(1) 霍增辉，教授，中共党员，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医药卫生法学”学科带头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一流建设学科“医药卫生法学”学科负责人，兼任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国家中医师资格考试命审题专家（卫生法规）、国家中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命审题专家（卫生法规）、中华中医药学会医师规范化培训与考核分会卫生法规组组长、中国医师协会中医住培执委会第一届考核专门委员会委员、北京教育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华医学交流基金会理事。主要医疗服务与医患关系法律问题、中医药法律与政策，主持和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 10 余项。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药事》《中华医学杂志》《医学与社会》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 20 篇。主编国家中医师住院规范化培训考试指导用书《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主编《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实务》，作为编委编写国家“十三五”规划教材《卫生法学》和《医患沟通技能》等。

(2) 王梅红，教授，中共党员，校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校教学督导组组成成员、校国家中医药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北京市委宣传部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卫生法学。先后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法律体系建设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省部级

课题 8 项。发表论文 50 余篇，主编著作 5 部。曾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八次优秀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优秀奖（第一完成人）。目前承担《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教学任务。先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三完成人）、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三完成人）、北京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创新成果奖（第一完成人）。第三届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名师，第四批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坊“王梅红教学名师工作坊”负责人。

(3) 杨逢柱，副教授，法学博士，人文学院法律系主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教师，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事务咨询专家，兼职律师。目前担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委员会理事等。主持课题和项目 6 项，参与课题和项目 20 余项，其中有关中医药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误区、中医药的法律与政策定位、中医药服务贸易和中药材调研问题等论文和报告，分别获得省部级论文一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省部级调研报告优秀奖。多次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北京市发展中医条例》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和修改。主要承担医药产业与知识产权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4) 马韶青，硕士生导师，副教授，2007 年获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副主任，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学者。研究方向为食品药品安全与法律监管、公共卫生法律制度和卫生法学教育。目前担任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法律文化分会常务理事，北京法律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讲授 4 门本科生课程和 2 门研究生专业主干课程。招收 2 名研究生。发表论文 30 余篇，主持课题和项目 10 余项，参与课题和项目 20 余项。美国波士顿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访学一年，在波士顿大学作专题学术报告，并参加美国哈佛大学、波士顿大学、东北大学、麻省理工学院主办的 20 余次国际学术会议。主要承担公共卫生与食品药品安全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任务。

(5) 冉晔，副教授，1994 年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后到校社科部从事教师工作。2003 年，任人文学院法律系系主任。自 2004 年开始讲授法理学、民事诉讼法等法学本科专业课程，2011 年开始卫生法学专论等研究生课程的讲授。2014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现为北京市中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法学

会会员。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我校医药卫生法学专业学生暑期法律实践模式探讨》等论文 7 篇，副主编教材 2 部。主持 4 项校级课题，参加 9 项省部级课题研究。作为第二完成人，参与的“法学专业学生实务能力培养之暑期法律实践模式”项目，获得北京中医药大学 2008 年度教学成果二等奖。2013 年，作为第三完成人，教材《中医药法学》获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奖二等奖。

(6) 邓勇，中共党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中医药大学岐黄法商研究中心主任、人文学院法律系教授（破格晋升），硕士生导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大健康法务顾问（参照合伙人律师管理）、耶鲁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科研成果丰厚。先后担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北京市中医管理局、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理事会）、金域医学和联盛药业等数十家政府与企事业单位常年/专项法律顾问。作为“大学教师+执业律师”的“双师型”专业技术人员，专注于医药卫生等大健康领域的管理与法律，执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医院 PPP、药企投融资与并购、科创或主板上市、药品与医疗器械法务、中医药产业投融资法务，涉医药行政复议、诉讼、政府法律顾问和重大民商事争议解决法务等，有多篇研究成果被中央领导批示或被相应机关采纳。

(7) 周泽新，中共党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社科院法学博士，执业律师。先后主持或参与省部级、校级科研课题六项，出版学术著作及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多篇。

(8) 赵丽，硕士生导师，教授，北京中医药大学医药卫生法学专业医疗服务与医患关系法律问题研究方向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我国医养结合养老模式法律制度构建问题研究”学位论文。主持北京市教委 2021 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支持课题“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红医精神及其当代价值研究”并在《中国卫生法制》《中国医学伦理学》等杂志发表论文多篇。

(9) 王良滨，硕士生导师，教授，专注于医药卫生法学专业医疗服务与医患关系法律问题的研究，已在本学位点指导二名医药卫生法学研究生。2016 年获得北京市首批思政课特级教师称号、北京市德育先进个人称号；并获北京市宣讲家杯优秀报告奖等，主持课题多项，并发表重要论文多篇。

此外，为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本专业学位授权点还从法律实务部门聘请了资深行业导师 20 余名。总体而言，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法律硕士导师队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教学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深厚，实践能力突出，为进一步加强医药卫生应用型高端法律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教育综合发展水平提供了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学位点建设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一）招生选拔

2019 年度，本学位点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选拔的标准和要求对考生进行选拔，共录取新生 2 人，均为法律硕士（法学），其中，1 人通过保研方式录取，1 人通过普通招生考试录取。应当说明的是，第一年度招生具有试验性质，总体招生规模较小。

（二）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高度重视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政治方向和价值观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担当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

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队伍建设，本专业学位授权点通过学院从法学专任教师队伍中选拔思想政治过硬的担任班主任，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本专业学位授权点协助学院党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在探索改进现有课程“课堂思政”建设的同时，着力开辟社会实践第二课堂，如结合“北京房山良乡医药谷”的建设送法进“医药谷”、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两个课堂”中激发学生的自豪感、使命感、责任感，增强专业学习研究的主动性、创造性。

为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政教育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本专业学位授权点严格要求研究生导师切实贯彻《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责任制管理办法》《北京中医药大学研

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办法》《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等文件精神，努力提升研究生导师工作水平、坚持正确思想引领、积极营造和谐师生关系。

（三）教育教学研究

根据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把知识教育同价值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制定了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中设置了适应法律（非法学）与法律（法学）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的课程。

尤其值得强调的是，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导向为培养“既具有扎实法律基础、严谨法律思维、良好法律技能，又具有必要医药卫生行业知识、熟悉医药卫生行业法律法规，能够处理包括医患纠纷、医药合规、医药司法、医药监管等医药行业现实问题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医药卫生法律人才”，学位点主要面向医药卫生行业培养高级应用型法律人才，包括医药企业、医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处理医药卫生专业法律问题的人才，具有明确指向和显著创新。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师资力量依托全校的医药卫生法相关师资，重点落地于人文学院法学一级学科，授课教师的任课条件是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律师从业经验的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同时，从实务部门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且有深厚学术功底的学者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担任授课教师，讲授实践类课程，尤其是医药卫生行业法律实践课程。这对法律硕士的教学工作起到了极为有益的推动和促进作用。教学内容及教学过程强调理论与应用相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注重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学位点在教学方式上以课堂教学为主，特别注重案例教学方式的运用，强调理论教学和法律实践的融合，部分课程由行业兼任教师承担或参与，综合采用研讨、讲授、案例、专题讲座等多种教学方式，尤其注重依托本校“清新课堂”等软硬件优势，创新地运用“翻转课堂”的先进教学理念、方法开展全天候教学，效果良好。

学位点目前面向法律硕士开设的所有专业课程均坚持案例教学,包括专业基础课程和医药卫生法特色课程,还单独设置了专门的案例研讨课,如《医药卫生法学案例研究》等,以进一步培养学生的案例分析能力。此外,学位点还开设了《案例研习课》《法律文书写作与文献检索课》《法律谈判训练课》《模拟法庭训练课》等大量的案例实训课程。学位点已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充分条件。学校已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等相关单位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共建法律实务人才培养共同体,并多次邀请律师事务所、医药卫生管理部门等行业专家现场讲解实务案例。同时,学校不断提升案例教学信息化水平,建设北京中医药大学医药卫生法学案例库,采购北大法宝、威科数据库等权威案例资料数据库,为开展案例教学创造了良好环境。

课程考核严格按学校文件执行,采用校院两级研究生教学督导听课、学位点负责人听课、同行教师听课、研究生评教、教师自评等多种形式来保证课程教学质量。加强教学与实践的互动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2019 年度,学位点教师申请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规划课题多项,包括《中医药类高校双学位制度研究》等具有明确实践面向的重点课题,并在《中国卫生法制》等杂志发表《中医药类高校医法双学位教育研究》等论文,多次被引,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

(四) 导师 (包括行业导师) 遴选与培训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按学校文件,有严格的遴选制度,2019 年共有校内专任教师 28 人,校外行业导师 10 余人;导师按学校的招生资助办法招收研究生,招生数量、资助办法、导师职责也各有具体规定。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和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的指导包括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和论文指导等各个培养环节的指导。

学位点严格实行学位论文双导师指导制,校内导师对论文写作的基本要素进行全程指导,校外实务导师主要对论文的实践性要素进行指导和把控;采取严格

的双盲评阅，建立了专门的论文评阅专家库，答辩流程规范、严格，答辩委员会组成中包含不少于 1/3 的校外医药卫生法专家，答辩效果良好。

2019 年度，为适应课程思政教学的需要，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按照学校要求积极组织导师参加了课程思政教学的培训。

(五) 师德师风建设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已建立完善的“三全育人”机制，积极开展新上岗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培训和支委会任前集中谈话，推动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教学与科研共同体，并创造性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医药卫生法教育教学全流程，共计申请党建思政教育类课题 6 项，组织各类师德师风培训 30 余次，人才培养成效突出。

具体而言：

(1) 学院严格贯彻师德师风建设的精神与要求，通过学院大会、集体学习、党小组会议、书记院长思政课、党员活动月等方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育工作新思想和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积极推动思政教育融入法学课堂，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 依托学院微信群等平台，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在教师招聘、职称评审、教师考核、学术评价、推先评优等活动中，对违反师风师德行为采取一票否决制。

(4) 师德师风监督常态化，鼓励广大师生共同参与监督，对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改正，定期评议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5) 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鼓励老师将师德师风建设融入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各个环节。定期发布学院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发挥师德师风模范教师的示范作用。

(6) 依照《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建立科学严格的惩戒机制，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对于有违师德师风的行为，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7) 学院统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定期开展工作会议，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实效。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机构，从教学、科研等多个方面建立师德师风考评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六) 实习与实践活动开展

学位点高度重视专业实习，先后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等建立了多个专业实践基地。

专业实习采用集中实习模式，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集中实习不少于 3 个月，具体包括两个阶段：法律领域的专业实习，即在第 2 学年（含第 1 学年暑期）统一组织学生完成法律领域的专业实习，实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可以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医院、司法鉴定机构等司法实践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医药类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医药卫生领域的专业实习，即在第 3 学年统一组织学生完成医药卫生领域的专业实习，实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可以在医药企业、中医连锁机构、医药管理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医药类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如实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训练过程管理手册》并经实习单位盖章，实习效果良好。

2019 年度，学位点制定了《2019 年人文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实习方案》并指导学生顺利完成了专业实习和实践活动。

(七) 研究生奖助情况

学位点培养经费充足，生均培养经费约为 1 万元，奖励体系完备，激励效果显著，已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开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考评机制，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目前，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生，覆盖率约为 2.7%；学业奖学金共分两等，一等奖学金 4000 元/生，覆盖率约

为 60%，二等奖学金 2000 元/生，覆盖率约为 40%。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 500 元/月/生，覆盖率为 100%。

2019 年本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业奖学金资助人数为 2 人，共计 0.4 万元；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为 2 人，共计 1.2 万元。

三、学位点年度建设取得的成效

（一）报考人数与生源结构

2019 年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招收 2 人，报考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生源结构合理，保研录取 1 人，普通考试录取 1 人。

（二）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案例建设

本年度，学位点制定了《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境内）》《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境内）》，体系完善，课程设置合理：（1）按照《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开设了相应的必修课和选修课；（2）根据自身特色开设了 10 多门医药卫生法特色选修课，包括《中医药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专题》《医患法律问题专论》《病历资料法律适用专题讲座》等；（3）尤其注重实践训练，按照要求开设了超过 4 门实践研习课，包括《案例研习课》《法律文书写作与文献检索课》《法律谈判训练课》《模拟法庭训练课》《模拟调解训练课》等，而且，特别强调与医药卫生法律场景的融合，如《案例研习课》包含了对医疗机构中发生的医患纠纷的经典处理案例、《模拟调解训练课》要求学生了解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的设置和实践运作样态，并掌握医疗纠纷调解的相关实务知识和技巧等。

（三）实践基地建设

2019 年度，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根据教学需要，在充分发挥现有实践基地人才培养功能的前提下，积极与北京友恒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沟通和协商，拟将其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教学实践基地。双方计划于 2020 年签订协议并正式挂牌。

（四）师资队伍（包括导师队伍）建设

一是以教学科研领军人才为主导，加强科研团队建设。重点引进、培养学科领军人物或者代表人物，努力形成以领军人才为主导、相关人才为补充和配套的创新型教学科研团队。

二是以青年教师建设为基础，加强后备力量培养。依托校院两级的力量，着力解决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的突出问题；通过政策倾斜、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设立青年资助项目、外派学习交流、组织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等，为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和科研、教学能力提升提供良好条件，优化师资队伍梯队。2019 年度，学位点引进专任青年教师一名。

(五)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2019 年度，本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任教师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 1 项，主持教育部及省部级以上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约 3 项，获得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以上社科奖项 1 项，出版专著 2 部，发表 CSSCI 等核心期刊论文约 5 篇。

社会服务：学位点以人文学院为主体，以法律系专任教师与法律硕士研究生为两翼，积极开展社会服务。2019 年度，学位点教师的研究论文、咨询报告、地方立法、法律服务等应用成果数量约为 10 项

一是以人文学院为主体履行学科社会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社会公共与公益服务。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教师邓勇教授作为国家卫健委法治宣讲团成员，赴全国各地医疗机构进行普法宣讲 10 余次。

二是以法律系专任教师为主导发挥法治专家智库作用，推动国家和地方立法质量和法治水平的提升，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的规范发展。本学科拥有实力雄厚的法律专家团队，学位点教师积极推动区域法治建设，多人参加国家卫健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法律咨询、论证以及政法部门组织的案件讨论及评查。为推进国家及地方立法科学化、提高法治水平作出积极贡献。

三是以法律硕士研究生为主力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将本年度的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日定为学生的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

活动日，而且积极组织和支持学生充分利用专业实习以及寒暑假期间深入乡村、深入社区、深入群众等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好评。

(六) 学术交流与合作

邀请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实践部门的专家学者来校讲学 10 余场次，学位点教师参加全国性及区域性学术交流活动 50 余次。组织学生外出或线上参加法律讲座 20 余场次。

(七) 党建与思政

为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本专业学位授权点在课程设置上不仅开设了必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法律职业伦理》等课程，还不定期邀请相关专家为学生开展思政教育讲座 10 余次，引导学生及时了解国家大政方针，教育效果良好。

(八) 学生就业发展

2019 年度，本学位点暂无法律硕士毕业生。

四、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与预期目标和国内其他优秀的同类型专业学位授权点相比，本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第一，师资数量和结构的问题。在师资数量方面，学位点建立时间短、起步较晚，加之受学校整体编制限制，师资队伍体量较小。在师资结构方面，学位点具有正高职称的教师数量较少，高水平人才引进困难，缺乏在全国法学界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

第二，师资挂职和案例入库数量的问题。目前，由于政策理解和激励导向的偏差，学位点暂无师资挂职及案例入库的情况，这成为学科建设的明显缺失。

五、学位点建设的改进计划

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下一步思路举措。

第一，建立和完善人才发展和保障机制，从多维度改进学位点的师资数量和结构问题：（1）用好现有人才，加强激励，积极挖掘内生潜力，着力培育骨干教师和水平学术带头人，争取扩大具有正高职称的教师比例；（2）积极向学校申请增加专任教师编制，引进具有正高职称的高水平人才，尤其是在全国医药卫生法学界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顶尖人才。力争通过努力，学位点专任教师数达 45 人以上，晋升正高职称 10 人以上，引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 1 人以上。

第二，加强对法律硕士学科建设政策的理解，通过必要的激励措施，利用北京地区丰富的挂职资源，鼓励专任教师赴相关行业部门（包括法院、检察院、卫生监管机构、药品监管机构、公立医疗机构等）进行适当的挂职锻炼，鼓励专任教师积极写作案例并申请入库。力争通过努力，将年度挂职锻炼的专任教师人数扩大至 1 人，将专任教师作为第一作者编写法律硕士入库案例的数量提升至 1 篇。

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硕士学位点

2020 年 3 月 2 日